

正本

國立屏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273B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之進修學士班學生，
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依據：國立屏東大學學則第36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務金融學系邢O文（學號：PAC108008）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因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- 二、學生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於本校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復。

校長陳永森